

证券代码：871628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28	凯淳股份	2020年12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1月24日公布《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产生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2、批准、签署、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及各项手续；

3、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退出登记；

4、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推动企业发展，公司根据战略部署，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最终的经营范围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登记为准。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王琼；电话：021-3418488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0号美罗大厦23楼2302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